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国品会〔2019〕77号

关于开展2019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牌价值评价机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提出的“推动建立全球统一的品牌评价体系”的要求，培育更多优秀中国品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19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与对象

2019年品牌价值评价包括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创新品牌、中华老字号品牌、区域品牌。其中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要面向我国具有产业优势、占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比重较

高、品牌建设基础较好、品牌评价条件成熟的相关行业，包括：农业、机械设备制造、能源化工、纺织服装、轻工、电子电气、电梯、食品加工制造、建材建筑装饰、医药健康、冶金钢铁、汽车及配件、餐饮业、金融业等行业。自主创新品牌主要面向中小企业。中华老字号品牌主要面向历史悠久的老字号企业。区域品牌主要面向旅游目的地，地理标志产品区域品牌评价另行通知。

二、申报条件

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应是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净利+税）年平均值达到 8000 万元人民币（农业）、2 亿元人民币（制造业）、1.5 亿元人民币（服务业）以上。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选择申报企业品牌或者产品品牌。其中，企业品牌是指以企业集团为主体的品牌；产品品牌是指以企业集团的某一类产品为主体的品牌，其评价指标只包括该产品所对应的相关数据。

自主创新品牌应在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方面表现突出，且成长很快，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年平均值达到 6000 万元人民币，侧重于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和培育提升空间的中小企业。

中华老字号品牌应是商务部评定的中华老字号。

旅游目的地区域品牌应是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三、申报渠道

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创新品牌、中华老字号品牌和

旅游目的地区域品牌可以选择所在省（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也可以通过相关协会（名单见附件1）申报。

四、评价方式

按照自愿参与、不收费的原则，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区域参加评价工作。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依据 GB/T 29187-2012/ISO 10668:2010《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ISO 20671:2019《品牌评价 基础和原则》、GB/T 29188-2012《品牌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以及其他品牌评价相关标准。

五、工作程序

（一）组织动员。2019 年品牌评价工作通知发出后，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就本次评价工作安排、评价方法、申报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等进行咨询解读，请各推荐单位积极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区域参加。

（二）数据采集。各申报企业、区域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有关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并保证各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可于 11 月 18 日后登陆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网站(<http://www.ccbd.org.cn>)下载有关申报表格；请推荐单位根据日常管理工作中掌握的行业信息和数据，对企业、区域填报的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推荐。

（三）专家评审。数据采集整理完成后，由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有关机构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对参评企业进行行业

划分，并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和评价工作组进行专业评审。

（四）价值测算。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组织技术机构对各申报品牌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录入，并根据被评价品牌的财务数据、专家评审数据，运用品牌价值测算模型测算品牌价值。

（五）宣传发布。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联合有关单位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评价结果。对品牌价值较高、品牌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品牌，协调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六）结果反馈。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向各推荐单位出具其组织申报的品牌价值评价总体结果报告，向企业、区域出具本企业、本区域的品牌价值评价结果通知书。

六、有关要求

（一）请符合条件的参评企业、区域根据自身的特点和优势，按照要求填写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需保证各项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参评企业可选择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自主创新品牌、中华老字号品牌之一进行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二）请各推荐单位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区域参与评价工作，并进行推荐；对所申报的数据信息进行初审，确保数据信息的准确可靠并符合申报条件；汇总符合评价条件的企业、区域数据信息和有关材料（包括各参评品牌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各1份，汇总表1份），于12月31日前统一报送至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坚持不收费原则，有关单位在申报、评

价、发布等各个环节均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坚持保密原则，不得擅自向社会泄露企业、区域信息和数据；坚持自律原则，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公正、规范。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冉 吕安然

电 话：010-64522695、010-64522699

传 真：010-64522697

邮 箱：ppjzpj@ccbd.org.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8号6号楼2层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邮 编：100013

附件：

1. 2019年品牌价值评价受理申报的协会名单
2. 2019年企业（产品）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3. 2019年自主创新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4. 2019年中华老字号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5. 2019年旅游目的地区域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附件 1

2019 年品牌价值评价受理申报的协会名单

序号	名 称
1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3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4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6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7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8	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
9	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
10	中国中药协会
11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12	中国电梯协会
13	中国保健协会
14	中国防伪行业协会
15	中国珠宝首饰首饰行业协会
16	中国饭店协会
17	广东省室内环境卫生行业协会
18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19	福建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0	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
21	贵州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2	河北省品牌战略促进会
23	河南省品牌质量检验协会
24	黑龙江省品牌战略促进会
25	辽宁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6	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7	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28	山西省品牌与标准化建设促进会
29	上海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30	青岛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31	宁波市品牌建设促进会